

壹、教務處報告：

- 一、請各群科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於期末(1月16日前)將紀錄之電子檔(至少3份)寄至教學組 a004@ps.phvs.tnc.edu.tw，並將紙本記錄交至教學組。
- 二、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素養導向教案製作，請各科教師將教案壓縮後於期末(1月16日前)寄至教學組 a004@ps.phvs.tnc.edu.tw。
- 三、本學期寒假補考日期為 109 年 0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 (一)請監考老師當日提早 10 分鐘到教務處領取試卷。
 - (二)當日無法監考者，請自行找教師同仁更換或代理，並提早告知教學組。
- 四、107-2 已完成 108 學年選書及辦理採購作業，請任課老師勿私自更改教科書。
- 五、108-1 學期依本校公開觀課辦法，實施公開觀課名單如下：(已完成公開觀課但遺漏教師名單者，請再告知)

科別	教師姓名	公開授課班級	公開授課日期	公開授課節次	授課內容	備註
體育科	呂有仁	資訊一	109.01.07	3	排球	
數學科	李佳玲	電圖一忠	108.10.30	2	三角函數	
綜合科	胡庭甄	綜一忠	108.11.04	1	數學一消費高手	
綜合科	張秋貞	綜二忠	108.12.17	1	雞排捲餅	
綜合科	陳文富	綜二忠	108.12.16	1	汽車小美容	
綜合科	陳玉清	綜二忠	108.12.27	1	基礎清潔	
綜合科	曾忠斌	綜一忠	108.11.06	1	羽球	
綜合科	楊蕙禎	綜三忠	108.11.19	1	鳳梨酥	
綜合科	劉珈伶	綜三忠	108.11.21	1	門市 POS 操作	
資訊科	吳鼎然	資訊二忠	108.11.21	5	基本邏輯閘	
資訊科	林忠憲	資訊二忠	108.10.04	3	半波整流電路	
資訊科	孫祥成	資訊一忠	108.12.02	1	節點電壓法	

請要下學期辦理公開觀課教師，先預定授課內容於下學期課表公布後再選定日期及節次；麻煩各科主任協助匯整後電子檔寄至教學組統整後公告。**請代理教師注意：此公開觀課列入教務處續聘考核參考。**

- 六、教師的每學期課表為應授課班級、節數及節次，作為當學期每週的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時授課時數(兼課費)標準；也請麻煩教師依公告課表申請調代課。
- 七、申請(非急迫性)調代課的同仁，勿於授課時間過後提出；申請公(差)假的同仁請附公文或說明出差事由，以利各處室辦理兼代課鐘點費發放。
- 八、本學期之學期成績登錄日期原至 109/1/20 截止，考量成績單寄送及補考時間因素，調整至 1/17(五)止，請各位教師協助配合於期限內完成登錄，並將成績冊送註冊組保管。
- 九、國教署 108.12.31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154609 號及 1080155544 號函，說明「108 學年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時程：學生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第 1 學期 109/3/16 至 109/4/15 第 2 學期 109/10/1 至 109/10/31；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108 學年度為 109/10/1 至 109/10/31。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學生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上傳課程學習成果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本校規定學生將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時間為每學期休業式前一週，上傳件數每學期至少 6 件，惠請一年級任課教師於 1/17(五)前協助上網認證學生學習成果。
- 十、檢附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行事曆，請申請特色招生之科別注意時程，並惠予提供協助。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行事曆

年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工作項目	備註
109 年 03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6-20 日報名	各校於報名截止後彙報報名人數至主委學校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9 年 04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5-26 日術科測驗	1.各校彙報術科考試到考人數至主委學校 2.如有參採國中教育會考之招生學校，將考生資料彙整完畢回傳至主委學校
	26	27	28	29	30				
109 年 05 月						1	2		
	3	4	5	6	7	8	9	☆7 日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日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18-19 日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9 年 06 月		1	2	3	4	5	6	☆5 日彙送會考成績至各校	
	7	8	9	10	11	12	13	☆10 日放榜(撕榜) ☆11 日報到、申訴截止 ☆12 日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截止日 ☆12 日各校回傳錄取且報到學生名單	放棄至 6/12 上午 11 時止，遞補至 6/12 下午 5 時止，各招生學校下午 5 時前將錄取名單傳送心測中心控管，並向主委學校回報錄取人數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日續招學校函報續招簡章	6/17 續招學校函報將續招簡章，並於 6/17 日 16 時前上傳至本委員會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日召開續招簡章審查會(現場審查)	
	28	29	30						
109 年 07 月			1	2	3	4		☆1 日各校公告續招簡章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一、本學期共實施南新、東山、水上、後壁、官田、白河、下營、大業等八所國中的升學博覽會及入班宣導活動，感謝各位老師及行政同仁的幫忙，下學期將會有更多的入班

宣導活動，屆時也請各位同仁能多協助。

十二、本學期期中及寒假重補修，共開設 19 門課程，共有 67 位學生參加。寒假期中重補修將從 1/16 起至 2/10 止，共開設 12 門課 40 位學生參加。感謝各位老師在第八節及寒假期間的撥空協助。

十三、若各科主任有學生的實習新作品，想在博覽會及入班宣導中陳列給國中學生觀看，或是需要將之前的舊作品拿回科內者，可以通知實研組做替換。

十四、教科書發放：

109 年 2 月 11 日(二)早上十點進行教科書發放，經現場清點後數量無誤後領回，回教室發放後請同學於領書清冊上簽名，若當天有同學請假，請督促班長將請假同學的書及領書清冊下午 1：30 前交回教務處設備組。

✂要導師協助轉知同學，如有驗書的，請帶著新書與舊書至教務處找教學組驗書。

(若無須驗書，亦沒有要休轉學，請在書的明顯處簽名，以防遺失)

✂若書籍數量有缺少，務必於在”書籍清單”中圈選註明，未註明者逾期不予受理。

✂(回家後，請仔細檢查書籍內頁)若書籍內頁有缺漏，請務必於 2/13(四)12：00 前至教務處設備組反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五、每班配置粉筆夾 4 只，若導師或任課老師發現教師粉筆夾不足，請督促服務股長至教務處領取。(若有多餘的亦請服務股長送回教務處)

十六、敬請導師協助督促學生維護教室教學設備清潔(無線鍵盤滑鼠、電視與電腦等等)及安全。

貳、學務處報告：

感謝各位同仁協助，讓本學期諸多活動得以順利完成，預祝各位新年快樂！

一、如發現有需要教育儲蓄金幫助穩定就學之學生，請找主任教官協助申請。

二、煩請同仁協助告知學生如有需辦理就學貸款者，請至學務處訓育組申請。

三、學生生活週記抽查，一二年級需繳交至少四篇，三年級為因應統測、乙級證照檢定以及備審資料之準備，書寫篇數由各班導師自行律訂。本學期週記尚未繳交班級有：

四、三年級尚未繳交畢業紀念冊初稿(每班至多 10 頁)的班級，請導師協助叮嚀與指導貴班製作進度，並請於 2/12 前完成繳交至訓育組。

五、本學期社團活動感謝師長們幫忙指導。下學期繼續請老師們協助，亦歡迎師長創立新社團。已發放下學期社團預留人員調查表，預留人員下學期無須再自行上網選社。下學期將進行白商青年校刊編撰，歡迎全體教職員工分享作品(文章、繪畫、攝影等)，並推薦本校學生優良作品踴躍投稿。

六、學務處預訂 4/1(三)召開導師會報、5/13(三)召開導師會報暨三年級德行評定會議、6/17(三)期末學務會議暨一、二年級德行評定會議。

七、衛生組辦理廢電池回收比賽將於 3/2~5/15 進行，請同仁多多鼓勵宣導。

八、體育組預訂 3/9 開始辦理班際排球賽預賽，4/1(三)週會時間辦理決賽。

九、體育組預訂 4/20 開始辦理班際羽球賽預賽，5/13(三)週會時間辦理決賽。

十、訓育組預訂 5/20(三)週會時間辦理 108 學年度送舊活動暨社團成果發表。

- 十一、本校 108 學年度三年級畢業典禮訂於 109/6/2(二)舉行，5/29(五)三年級預演，6/1(一)上午全校總預演。6/1 下午三年級完成教室清潔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十二、請教職同仁務必熟悉且確依本校所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學生獎懲規定以及輔導學生銷過改過實施要點進行正向管教。
- 十三、請導師務必多注意學生的學習生活及家庭狀況，學生如有異常行為或任何問題，請導師協助進行了解，必要時請向學務處、教官室或其他相關處室回報，以便儘速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 十四、請導師同仁協助加強要求各班級教室內外環境清潔及整理，避免蚊蟲孳生，另外也請加強宣導並要求貴班務必做好垃圾分類的工作，以免環保局清潔隊拒絕載送校內垃圾。
- 十五、本校成績查詢系統改版及學習預警系統已建置完成，能夠顯示學生各科目缺課節數及是否缺課達 1/3、1/4，學生、導師、任課教師均可上網查詢所屬學生缺課情形，針對缺課達 1/3 人員，由生輔組通知導師及任課教師實施輔導並作為成績評量依據。
- 十六、線上點名系統已開放副班長點名權限，副班長點名後，需任課老師確認，點名紀錄才會登錄至德行評量系統。
- 十七、下學期初配合教務處教師課表編排，請任課老師先從「點名系統→調代課點名」實施點名。
- 十八、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已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請同仁撥冗上網查閱。
- 十九、108-2 開學日(2/11)程表如下：
- 第 1 節/全校環境整理
 - 第 2 節/開學典禮
 - 第 3、4 節/導師時間
 - 第 5~7 節/正式上課
- 二十、衛教宣導事項：
- * 流感(全身性症狀)
 - 臨床症狀：頭痛、喉嚨痛、倦怠、肌肉痠痛、發燒 3-4 天。
 - 病程：約 1-2 週。
 - 併發症：肺炎、心肌炎。
 - 高傳染性、冬季流行。
 - 潛伏期：1-4 天。
 - 傳染方式：主要是透過飛沫傳染與接觸傳染
 - * 預防方法：
 - (一)注意個人衛生及保健：勤洗手，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二)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1. 有任何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
 - 2. 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使用後面紙立即丟置垃圾桶。
 - 3.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澈底清潔雙手，無明顯髒污，可用乾洗手液

替代。

4.避免接觸眼、鼻及口，因病菌可由此途徑傳播。

5.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

(三)生病時應在家休息，儘量避免外出，如有任何不適，請及早就醫。

(四)遠離感染來源：避免親密接觸病患。

*小叮嚀：

1.教室及辦公室請開窗保持空氣流通。

2.確診流感學生應請假在家休息至少 5 天，退燒 24 小時以上再返校。

3.教室內請保持清潔，桌面、地面保持乾淨減少病媒孳生。

4.每日飲食均衡多運動、不熬夜，可加強自己的抵抗力，降低病毒入侵機會。

資料來源：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叁、總務處報告：

一、工程案件：

目前工程案件	工程進度
1. 游泳池整建維修工程	召開採購小組會議中
2. 電機科實習工廠整修工程	進行第三次公告
3. 108 年度「學生宿舍及教職員職務宿舍整建工程」	11/20 決標，12/20 開工
4. 109 年度土木科新建實習工廠	遴選建築師中
5. 活動中心訴訟案	109.01.16 出庭(校務會議)

二、報告事項：

(一)本校申請「109 年度改善或充實一般建築及設備」通過初審，本次通過二個計畫：

1. 立志大樓頂樓防水工程。

2. 立信大樓頂樓防水工程，已於 12/19 至員林家商審查。

(二)本校身心障礙車位設置於退休聯誼會辦公室旁，請勿佔用。

(三)請各位師長協助向學生宣導管理學校電源插座不提供私人電器使用，如需使用需經師長同意。

(四)學校財產如有損壞，請協助通報。

(五)工程進行當中如發現廠商未依規定施工，有造成師生安全上之疑慮，如上課期間進行教室內整修，影響上課，請即刻通報總務處，總務處會立即請廠商停工。

肆、實習處報告：

一、108 學年度工/商科技藝競賽，勇奪 6 優勝，感謝各職種指導老師及相關人員辛勤付出。

※電三忠 楊耀傑 榮獲全國工科競賽(工業配線)優勝，指導老師：王俊凱 老師。

※電三忠 吳杰義同學 榮獲全國工科技藝競賽(機電整合)優勝指導老師：林漢理 老師。

※電三忠 魏文彬同學 榮獲全國工科技藝競賽(機電整合)優勝 指導老師：林漢理 老師。

※汽三忠 吳柏毅同學 榮獲全國工科技藝競賽(汽車修護)優勝指導老師：林靖凱 老師。

※商三忠 易佑芹同學 榮獲全國商科競賽(會計資訊)優勝，指導老師：徐于婷 老師。

※資三忠 陳俞綦同學 榮獲全國商科技藝競賽(文書處理)優勝，指導老師：廖金賢主任。

(二)執行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校外職場參觀」執行率88%。

(三)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充實基礎教學設備」執行率94%。

(四)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執行率87%。

(五)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執行率99%。

(六)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優化實作環境計畫」執行率98%。

(七)108學年度第一學期 汽車修護科「就業導向專班計畫」執行完畢。109學年度已通過核定300,000元。

(八)109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日期為109/04/12(星期日)。術科測試時間為：109/04/15日起至109/07/31日止，各科主任請於測試日期前洽聘術科監評人員，並請各科相關教師加強對學生檢定科目之輔導，期能有亮麗之成績，感謝各位教師的協助。

(九)109學年度核定實用技能班科別為：汽車修護科、水電技術科。

110學年度核定實用技能班科別為：汽車修護科、水電技術科。

(十)108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技藝班合作學校為：

新東國中【動力機械群】星期一下午授課。(兩班)

六甲國中【商業與管理群】星期三下午授課【土木建築群】星期三整天。

白河國中【機械群】星期五上午授課。

(十一)第50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訂於4月23至4月24日舉辦，本校有14位選手代表本校參加競賽，期待能獲佳績為校爭光。

(十二)台南市108學年本校與合作國中技藝競賽比賽日期與地點如下：

	比賽主題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合作國中
資訊科	基礎電子	1/20	慈幼工商	新東國中
電機科	基礎電子	1/20	慈幼工商	白河國中
商經科	文書處理	1/21	陽明工商	六甲國中
製圖科	識圖與製圖	1/22	白河商工	六甲國中

本校109/1/22製圖科辦理台南市108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機械職群試圖與製圖」。

(十三)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執行優質化適性入學職涯試探及多元展能適性揚才計畫。共計4國中(六甲、新東、東原、白河)國中職業試探，共計506人參加。

(十四)109年度資訊科新申請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學校發展校訂課程設備等計畫。

伍、輔導處報告：

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業務報告

(一)諮商輔導工作

1.108年12月26日於圖書館一樓召開本學期認輔工作期末檢討會，本學期認輔個案計25名(實用技能班25位)，認輔教師17名。感恩校長、蘇阿香秘書、張振墉主任、廖甲茂主任、廖金賢科主任、陳政岳科主任、張慧敏組長、張偉慈組長、林俊

志組長、黃資皓組長、王俊凱老師、林緯昇老師、黃煇群老師、翁崇評教官、王嚮復老師、郭晉廷老師、王富民老師、擔任認輔教師協助孩子成長。

2. 本學年度高關懷人目前全校有 44 名高關懷學生，視學生狀況安排輔導或心理諮商服務或合併社工關懷。亦開設高關懷課程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本學期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參與學生	節數
民謠吉他	王振皇	11/19(二)、11/21(四) 11/26(二)、12/3(二) 12/5(四)、12/10(二) 12/17(二)、12/19(四)	12:10-13:00	施 00 王 00 李 00	8

3. 本學期諮商輔導個案小計如下

人際困擾 4 人次；師生關係 1 人次；家庭困擾 2 人次；情緒困擾 1 人次；性別議題 3 人次；脆弱家庭 3 人次；兒少保護議題 1 人次；學習困擾 8 人次；生涯輔導 12 人次；偏差行為 4 人次；中離(輟)拒學 5 人次。

4. 本學期總計召開 4 次個案會議。

5. 轉復學生關懷輔導:並於 2/17 至 2/27 實施轉學生關懷輔導，了解轉學生適應情。

6. 認輔工作推行

(1) 上學期認輔學生共有 25 位，請全校教職員工能踴躍加入認輔教師的行列（本校採學生自覓認輔教師的方式，若有學生請您認輔，請多予接納，感恩！）

(2) 各班導師為第一線輔導人員，本學年度起全面推廣由導師評估高關懷學生後，經輔導老師評估是否為須認輔之個案，故請各班導師於 2/27 前將本學期新增高關懷學生評估表填妥交至輔導室，並由輔導教師進行後續評估與服務。

7. 個案諮商輔導

(1) 各班導師可於學期中視需要隨時提出個案轉介輔導的需求，由輔導教師（依責任班級）安排心理諮商。

(2)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設有諮商心理師及簽約精神科醫師，若導師發現同學行為或精神異常，請及早轉介輔導室，由輔導老師輔導評估後視需求轉介專業醫療人員。精神疾病好發於青少年時期，及早就醫治療，可避免憾事發生。

8.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學校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並應予公(差)假辦理。請各位老師能踴躍參加輔導室辦理之校內研習或教育主管機關指派務必參加之研習。

(二) 推動家庭教育

1. 親職教育座談會於 9 月 21 日順利結束，感謝各處室同仁當天的協助，本學年度參加人數計家長 44 位，工作人員 55 位，交通隊學生 3 位，其中各班家長有出席者已由輔導室簽請學生嘉獎兩次。

2. 本學期召開家庭教育個案處遇會議總計 4 人次。

3. 109 年 4 月 22 日週會課辦理家庭教育電影放映院活動。

(三) 推動生命教育

1. 108.9.11(三)週班會課時間辦理生命教育電影院暨給教師的內心話寫作活動，全校

學生參加。

2.108.12.18(三)週會課時間辦理生命暨性別電影放映院活動，全校學生參加。

3.109.5.6(三)週會課辦理感恩月系列活動。

4.為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第一線的導師及任課老師能適時注意學生在校人際、情感、情緒、生活及課業學習反應狀態，隨時與家長、學務輔導單位聯繫，減少學生發生自我傷害行為之機會。

5.生命教育刊物傳閱、張貼

(1)基督教財團法人蒲公英文教基金會出版之蒲公英月刊：每班2本，各處室單位一本，鼓勵師生閱讀。

(2)相關刊物張貼於輔導室公佈欄、或不定期以「好文共享」發送至各班。

(四) 辦理輔導知能研習

1.新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08.9.18(三)12:30~14:30，講師:陳雅婷心理師；講題:以卡關照談生涯觀點，總計11名教師與會。

2.期初認輔會議暨教師輔導與管教輔導知能工作坊 108.9.25(三)12:30~14:30，講師:陳雅婷心理師；講題:爽卡與自我照顧。總計36位教師與會。

3.期末認輔會議暨教師輔導與管教輔導知能工作坊，108.12.26(四)12:50~14:50，講師:陳淑樺芳療師；講題:芳香療法身心靈抒壓講座。總計有22位教職員工與會。

(五) 本學期輔導室派老師參與相關研習：

1.108.08.09 陳禹彤主任參加輔導工作手冊種子教師研習。

2.108.08.23 陳禹彤主任參加南二區輔導主任工作會議暨知能研習。

3.108.09.04 陳禹彤主任參加故事隱喻與沙盤社群工作會議。

4.108.09.19 陳禹彤主任參加故事隱喻與沙盤社群研習。

5.108.10.02 陳禹彤主任參加南一區輔導主任工作會議。

6.108.10.03 劉珈伶老師參加目睹兒輔導工作會議。

7.108.10.04 陳禹彤主任參加全國教師輔導諮商系統建立公聽會。

8.108.10.07 呂有仁老師參加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

9.108.10.08-09 陳禹彤主任參加全國輔導主任會議。

10.108.10.15-16 王伯群組長參加網路成癮研習。

11.108.10.17 陳禹彤主任參加故事隱喻與沙盤研習。

12.108.10.25 陳禹彤主任、張聖莉老師參加南二區輔導教師團督。

13.108.10.28 陳禹彤主任參加學生懷孕輔導研習。

14.108.11.01 蘇阿香秘書參加360生涯定向研習。

15.108.11.14 陳禹彤主任參加故事隱喻與沙盤社群研習。

16.108.11.15 陳禹彤主任參加南二區輔導主任知能研習。

17.108.11.18 郭東茂老師參加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制法令研習。

18.108.11.20 邱進興校長參加兒童權利公約研習。

19.108.11.21 陳禹彤主任參加家庭教育研習。

20.108.11.27 陳禹彤主任參加沙遊物件實作研習。

21.108.11.29 王富民老師參加生命教育公開觀課研習。

22.108.12.03 陳禹彤主任參加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及輔導教師知能研習。

- 23.108.12.06 陳禹彤主任參加性教育微電影創作研習。
- 24.108.12.10 陳禹彤主任參加故事隱喻與沙盤社群研習。
- 25.108.12.19 王富民老師參加全國生命教育研習。
- 26.108.12.24 陳禹彤主任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宣導會議。
- 27.108.12.25 楊舒卿組長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宣導會議。
- 28.108.12.27 陳禹彤主任參加南二區輔導教師團督。
- 29.109.01.09 陳禹彤主任參加故事隱喻與沙盤社群研習。

(六) 性別平等教育方面

- 1.108 學年度性騷擾性侵害暨性霸凌防治研習，108.12.25(三)13:00~14:50，講師:晏向田老師；講題:性平法規暨案例分享，總計 55 位教職員工與會。
- 2. 108.12.18(三)週會課時間辦理生命暨性別電影放映院活動，全校學生參加，透過欣賞『海吉拉』電影讓學生認識多元性別學習尊重。

(七) 生涯輔導方面：

- 1.9 月份辦理職涯講座，邀請雲嘉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講師入高三各班進行宣導。
- 2.11 月份透過生涯規劃課程辦理高三多元入學宣導。
- 3.12 月 1 日-12 月 13 日透過生涯規劃課程辦理九大職能星施測及解測。
- 4.青少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宣導活動已於 12 月份高三各班生涯規劃課中實施完成。
- 5.高三備審資料說明會亦透過生涯規劃課程於課程中進行說明及實作。

6. 高三生涯參訪活動：

- (1) 參加人員：高三各班
- (2) 實施方式：由各科主任規劃並與大專校院接洽並帶學生參訪

7. 高三進路輔導活動/與大師面對面升學講座：

- (1) 參加人員：高三各班學生(採自由報名參加)
- (2) 時間：109 年 3 月 11 日及 4 月 15 日週班會時間
- (3) 實施方式：由輔導室統籌辦理，發文聯繫大專校系實施集合式宣導/主題講座

8. 高三甄選入學、獨招暨技優甄審模擬面試

- (1) 參加人員：高三需要參加面試並報名之學生
- (2) 時間：108 年 5 月 10 日、24 日
- (3) 實施方式：依據參加學生報考科系邀請相關大專校院教授及本校專長教師指導

(八) 專案經費執行：國立白河商工 108 學年度輔導室專案經費執行概況(結算至 108.12.31)

計畫名稱	核撥金額	執行金額	餘額	執行比例	計畫期程
108 學年度親職教育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15000	15000	0	100%	108.8.1~109.7.31
108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16000	15699	301	98.12%	108.8.1~109.7.31
108 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	67200	9605	49790	14.29%	108.8.1~109.7.31

實施計畫-辦理家庭教育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實施計畫穩定就學措施子計畫案	67000	3200	63800	4.78%	108.8.1~109.7.31

(九) 請同仁依法於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與兒童保護事件時，24 小時內實施責任通報，可以電話直撥 113，或洽輔導室索取相關表單填寫後傳真，也可上網通報，網址如下：<http://ecare.moi.gov.tw/>。

二、特教組業務報告

(一) 會議召開：

1.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1) 108.8.29(四) 綜合科期初 IEP 會議召開，共有 14 位家長參加。

(2) 108.9.18(三) 12:10-14:50 普通班學生 IEP 會議。

(3) 108.12.31(二)、1/4(六)、1/13(一)、1/14(二) 綜合科期末 IEP 檢討會暨下學期 IEP 會議。

(4) 108.12.31(二)、109.1/4(六)、1/13(一)、1/14(二) 綜合科期末 iep 檢討會議暨下學期 iep 會議個別召開。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1) 108.9.24日(星期二) 期初特推會，推動事項如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108 學年度第一階段提報鑑定事宜、綜合科學生校外職場安排、審議 IEP 特教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丙檢補助審查、審議資一洪生土木一陳生重新安置至綜合科事宜。

(2) 108.12.2日(星期一) 期末特推會，推動事項如下：審議 109 學年度綜合職能科課程計畫書、通過本校身心障學生正向行為支持預防實施要點、審議專業團隊服務事宜。

(3) 感謝本校特推會委員協助。

3. 轉銜會議

(1) 108.11.5(星期二) 國中轉銜參訪活動，共有 12 間國中，117 位師生家長蒞校參加。

(2) 108.12.18(星期三)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介紹勞社政資源，協助三年級身心障礙學生，於學生畢業前填報相關轉銜資料，移轉相關資料至相關單位協助就業媒合與輔導。

(二) 特教宣導：

1. 108.9.18(星期三) 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學習障礙！你知多少」。

2. 108.10.30(星期三) 小星星志工培訓「有愛無礙」。

3. 下學期全校學生特教宣導擬於 109.4.20-4.24 特教週辦理身障體驗活動。

(三) 本學期特教組辦理及教師參與相關研習

1. 108.8.27-8.28 綜合科辦理「正向刪為支持工作坊」。

2. 09.10 高雄_國文科素養導向特殊類型課程調整：王富民老師、張秋珍老師。

3. 09.20 高雄_情緒行為障礙研習：賴永安主任。

4. 10.05 高雄特教評鑑交流會議：曾忠斌組長。

5. 10.08 彰化能力評估工具研發：陳文富組長。

- 6.10.16 嘉義身心障礙品德教育研習：胡庭甄老師。
- 7.10.28 雲林新課綱餐飲技能領域：楊蕙禎老師。
- 8.11.16(星期六)台南_服務群課綱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研習：陳玉清老師、曾忠斌組長。
- 9.11.22(星期五)台南_大手牽小手資源班經驗交流會：胡庭甄老師。
- 10.11.27(星期三)台南_特殊需求領域研習：陳玉清老師。
- 11.11.27、28(星期三、四)宜蘭_職輔會議：余招治職輔員。
- 12.12.03(二)高雄_妥瑞研習：陳玉清老師。
- 13.12.07(六)高雄_新課綱特需課程研習：張秋珍老師。
- 14.12.16(一)北港農工_餐飲進階研習：楊蕙禎老師。

(四)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 1.108 學年度第一梯次鑑定，本校兩位學生通過身障鑑定，取得特殊生身份。
- 2.108 學年度第二梯次鑑定，作業時間於 2.3-3.3，敬請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資源教室胡庭甄老師資料收集，以維護學生特教權益。

(五)課後課程安排

- 1.108 學年度上學期，申請教育部學習扶助課程計畫共 16 萬 2,392 元整，開設課後班，門市丙級證照班、機車駕照考照班、餐飲實務班、生活與休閒輔導班。感謝同仁利用課餘時間充實學生知能。
- 2.中華台北特奧會補助本校 8,000 推廣特奧融合足球運動。

陸、圖書館報告：

生活得最有意義的人，並不就是年歲活得最長的人，而是對生活最有感受的人。---盧梭

一、108 年度新書已購進，大部份是全校同仁及同學提供之書單，已完成編目歡迎借閱，書單已公告於圖書館網站，請各科教學研究會及全校同仁，請於網路薦購 <http://lib.phvs.tn.edu.tw/opac850/> 學校首頁->圖書查詢->登入(帳號為借書證號碼，密碼未設定則同借書證號碼)。

二、108-12-12(四)國教署來文 108 年 10 月 30 日訪查本館辦理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校園社區改造計畫』成立共讀站成效訪查，成績評定為甲等(84 分~70 分)，8 項優點，2 項待改進事項，6 項建議，本校配合執行改進項目。

三、全國中學生網路讀書心得投稿期限(2 月 1 日~3 月 15 日中午 12:00)、小論文比賽投稿期限(2 月 1 日~3 月 25 日中午 12:00)，請鼓勵同學躍參加比賽。

恭賀！本校參加 108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讀書心得比賽榮獲優等 4 名、甲等 5 名共 9 名得獎

國立白河商工參加 108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讀書心得比賽得獎名單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閱讀書名	名次
資訊三忠	林采樺	花韻清	我的夢想干你屁事	我的夢想干你屁事	優等
商三忠	易佑芹	吳俐禎	媽媽，我還不想去天堂	媽媽，我還不想去天堂	優等
商三忠	石心怡	吳俐禎	你不伸手，他會在這裡躺多久？	你不伸手，他會在這裡躺多久？	優等
資處一忠	林綺芬	蔡芷琳	環遊世界八十天獵殺蛇夫座	環遊世界八十天獵殺蛇夫座	優等
資處一忠	周美智	蔡芷琳	再綻梅	再綻梅	甲等

商二忠	蔡佳君	蔡芷琳	藍色的遠方	藍色的遠方	甲等
圖二忠	李映璇	蔡芷琳	怎麼可能忘了你	怎麼可能忘了你	甲等
圖二忠	楊人樺	蔡芷琳	回家真好	回家,真好:原鄉的變調	甲等
資料二忠	李心妤	花韻清	孩子都是老靈魂	孩子都是老靈魂	甲等

柒、人事室報告：

【業務報告】

- 一、俟國教署函知 109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申請事宜後，再將相關介聘作業期程及訊息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有意願參加介聘之教師隨時注意公告訊息，屆時並請依期程至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登錄資料。
- 二、108 年年終工作獎金業依「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於春節前十日（109 年 1 月 15 日）一次發給。
- 三、業於 109 年 1 月 8 日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09 學年度教師介聘缺額暨聯合教師甄選科別缺額討論，依期限查填相關調查表陳報國教署。
- 四、本校 109 年至 111 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係隨教育部擇定之銀行為簽約銀行，經國教署轉知教育部 109 年至 111 年「國民旅遊卡」業擇定玉山商業銀行為發卡銀行並與該銀行完成發卡機構契約書簽訂作業，故本校 109-111 年國旅卡相關事宜，擬配合契約書之事項辦理。同仁如想更了解發卡銀行玉山銀山所提供之卡友服務，可至本室索取相關資料。
- 五、本校每年度均編列 40 歲以上之法定編制內教職員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每人補助金額最高以 3500 元為限，參加者並得以公假 1 天登記，請同仁踴躍善用資源關心身體健康。

【宣導事項】：

一、有關兼職規定：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必須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代理教師則依據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辦理。（相關詳細法規及函釋請詳見人事室網頁宣導專區）。教師於大專院校兼課，依教育部 87 年 10 月 27 日台（87）人（二）字第 87100864 號函以，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具碩士學位以上者）在不影響校（課）務之原則下，事先徵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服務學校同意，得至大專院校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並應依規定請事、休假前往。

二、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校外兼、代課及兼職者，從嚴議處。

三、有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規定：

依據 101 年 9 月 7 日施行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點」五規定，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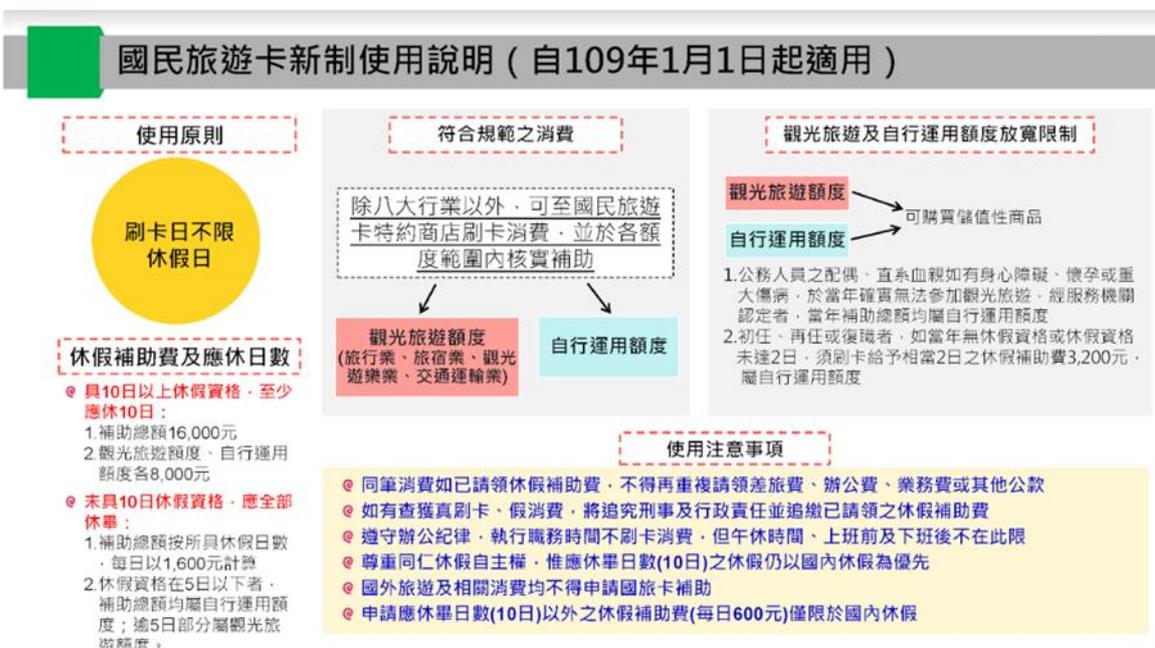
四、教師不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體罰或霸凌學生，如因該等事由，情節重大或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經查屬實，得依教師法第 14 條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五、本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出勤時間，採彈性上班自 7:30 至 8:30 止。彈性下班自 16:30 至 17:30 止。早上請假可配合彈性上班時間申請，惟下午請假則無實施彈性之

處理。

六、再次宣導行政院 109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1 點、第 5 點、第 6 點、附表等相關規定，說明略以如下：

- (1)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 14 日修正為 10 日。
- (2)放寬國民旅遊卡消費應與休假勾稽之限制，惟仍應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使得核發休假補助費。
- (3)未具休假 10 日資格者，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 1,600 元計算；休假資格在 5 日以下者，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逾 5 日之休假補助，屬觀光旅遊額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 2 日者，酌給相當 2 日休假補助，屬自行運用額度，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
- (4)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 (5)珠寶銀樓納入自行運用額度使用業別，並將儲值性商品納入休假補助範圍。
- (6)教師兼行政休假係採學年制，除國教署另函通知變更上開改進措施之施行的時間，原則上仍以現在制度施行，即每學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為 14 日，國旅卡使用亦需配合申請休假始得核銷。



捌、主計室報告：

【優質卓越計畫】

- 1、108 學年 (1 月至 7 月)經常門核定 850 千元
- 2、108 學年 (1 月至 7 月)資本門核定 850 千元

近期已完成事項：

- 1、108 年度 12 月份校務基金月報。
- 2、108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

近期待完成事項：

- 1、109 年度預算購建固定資產，請依各處室分配請購，俾免執行率未能達目標。

【協調事項】

- 一、110 年度概算已開始籌編，請依各處室所預估教學或業務上所需器材、設備經費彙整，送總務處彙編 110 年度概算經費。

- 二、請同仁及各項補助款子計畫執行者，執行計畫或經費動支時，請加會計畫主持人，以俾控管，如為非消耗品及資本設備，請再加會總務處財管人員。
- 三、重申各項財務購置或舉辦業務活動之各項費用，請依規定應於事前完成請購或報辦手續，經核准後才執行【先請後核】，以符合採購程序，避免日後上級或審計機關查核時徒增困擾。
- 四、請同仁購置財務或報辦經費，應於交貨或業務執行完畢後，立即將發票或收據等單據核銷，以符合付款期限之規定。
- 五、重申本校各單位請購、核銷經費及各項費用之支用等，請承辦人員加註日期尚有部分同仁未加註日期，請各處室主管宣導。
- 六、請各處室主管轉知同仁，依照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三點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第4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有關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上傳件數，請討論。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30507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學生將課程學習成果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台之件數，每學年至少應達12件(如以每學期平均計算，每學期至少應達6件)。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學習平台之件數雖由各校自訂，惟應保障學生得自由勾選6件。
- 二、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補充規定第4條第3款第1目及第3目分別規定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件數每學期至多3件，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6件，因與國教署來函不符，故提請修訂。
- 三、補充規定第4條第4款多元表現，學生每學期上傳件數「至多5件」修訂為「至少10件」。
- 四、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請參閱附件。

決議：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7年06月20日行政會報討論
中華民國107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工作小組修訂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實習組長、實用技能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十五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畫及其他相關事務，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 四、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記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身份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記錄，由學務處訓育組於每學期登錄。
 - (二)修課紀錄：
 - 1.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室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

生選修科目資料。

- 2.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3.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協助登錄，註冊組依學生評量相關規定確認。

(三)課程學習成果：

- 1.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3件~~至少6件。
- 2.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 3.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6件~~至少6件。

(四)多元表現：

- 1.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期件數~~至多5件~~至少10件。
- 2.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10件。

(五)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教務處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系統操作登錄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期至少辦理一至兩次課程諮詢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輔導室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

- (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 (二)教師參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評比者，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案由二:修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重補修實施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研組

說明:依教育部 108.6.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 108 學年新課程架構規劃辦理。

決議: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重補修實施要點

	9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初訂
依據教中(三)字第 0940511205 號函	94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9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依據教中(三)字第 0950516645A 號函	95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96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依據教中(三)字第 0950516645A 號函	97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辦理對象：

- (一)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而未能取得學分者。
- (二) 修習學分不足，不能畢業者。
- (三) 轉學或轉科生，依照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該科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必須補修。
- (四) 其他有特殊狀況者。(學習成就低落、學習有障礙者及轉學(科)生)學生應就其學期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之科目進行重補修或採學分抵免，補足應修習的學分數。並根據108學年起新課程架構規劃，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可畢業。

1. 正規班

- (1) 畢業學分數至少達到 160(含)學分。
- (2) 部定科目及格率至少 85%。
- (3)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至少 60 學分及格。
- (4) 實習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 (5) 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2. 實用技能班

- (1) 畢業學分數至少達到 150(含)學分。
- (2) 部定科目及格率至少 85%。
- (3)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
- (4) 實習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 (5) 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辦理原則：

- (一) 隨班修讀：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
- (二) 專班重補：重補修學生人數合計達十五人(含)以上者。
- (三) 自學輔導：重補修學生未達十五人者，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或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

三、開班時間：

- ~~(一) 第一學期週一、週二及週四第八節(同輔導課時段)或週六、週日及寒假，開設一下、二下不及格科目重修班。~~
- ~~(二) 第二學期週一、週二及週四第八節(同輔導課時段)或週六、週日及暑假開設一上、二上、三上不及格科目重修班。~~
- ~~(三) 六月份為高三畢業生開設三下不及格科目重修密集班。~~

第一學期

申請期程	開班時間	開班原則	備註
4 九月	如上 上學期每周一、二、四的第八節課或週六、日	一、二下之學期不及格科目 以共同及專業科目為主，實習科目為輔	開課對象為二三年級學生
十二月	寒假一至二月份	以實習科目為主，共同及專業科目為輔	開課對象為二三年級學生
第二學期			
申請期程	開班日期	開班原則	備註
12 三月	如上 下學期每周一、二、四的第八節課或週六、日	一上、二上、三上之學期不及格科目 以共同及專業科目為主，實習科目為輔	開課對象為一二三年級學生
五月	暑假七至八月份	以實習科目為主，共同及專業科目為輔	開課對象為一二三年級學生
應屆畢業班			
申請期程	開班日期	開班原則	備註
五月	如上 六至七月份	畢業班不及格科目	以畢業班學生為開課對象

四、開課原則：

(一)開設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

專班：~~(1)一般科目同一科申請重補修的科目~~人數若達十五人(含)以上，則開設專班~~重修~~；~~每一學分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每一節課收費四十元，即一學分收費二百四十元。~~

~~(2)已開設專班重補修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自學輔導：~~(1)針對二年級學生「單科」不及格人數未達十五人或申請一、二年級未開設過不及格科目的人數未達十五人時，將在學校畢業典禮後再開設「自學輔導」課程；自學輔導每一學分授課三節，每一學分收費二百四十元。(依據部授教中(三)字第0090517577C號文，自學輔導每一學分授課節數不得少於三節課)。~~

(1)一、二年級一般及專業等實習科目申請重補修人數五人(含)以上且未達十五人，則開設自學輔導課程。

(2)三年級學生申請一、二年級未開設過的重補修科目當人數未達五人時，業經學校核准，於學校畢業典禮之後再開設「自學輔導」課程進行重補

修。

(3)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評量方式如出席率、寫報告、心得、考試等等)，或面授及教學等。

(4)除經學校核准者外，為考慮收益平衡，當人數未達五人時，將不予開設自學輔導。

~~(4)重修學生經教師輔導取得技能檢定乙(丙)執照後，由教學研究會議審查通過，得免重修至多專業科目十二(六)學分。~~

~~(二)一、二年級一般科目申請重補修的人數未達十五人時，不開設該班重補修課程；未能修課部分則二年級再開一次課程。~~

(二)重補修課程以輪流開設各冊不及格科目為主。

(三)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時應連同點名簿、教室日誌、成績冊等一併繳交教務處。

(四)在該年度開設過的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否則將不再因學生個人因素而重複開設。

五、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108.10.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13384C號)

(一)參加專班的重修及補修學生，每一學分授課時數六節，每一節課收費四十元，即每一學分收費二百四十元。~~重修的學生每節課收費四十元，即每一學分收費二百四十元。~~

(二)參加自學輔導的重修及補修學生，每一學分授課時數六節，每一學分收費二百四十元。~~每一學分收費二百四十元。~~

(三)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低收入戶子女或家境確實清寒學生，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專案陳報校長核准後免收學分費。

六、重補修流程：

步驟	流程	項目	負責人員	備註
辦理重補修	一、填寫重補修申請單	1. 填寫重補修申請單 2. 家長簽章	申請學生	
	二、教務處審核	1. 持申請單至教務處審核學分數 2. 統計申請重補修學生人數確定成班科目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三、公告成班科目	1. 公告在學校網站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四、繳費	1. 由實研組統一印製劃撥單 2. 學生持劃撥單至郵局繳費	總務處 出納組	
五、公告開班科目、學生名單與上課日期	1. 統計重補修繳費人數 2. 公告於學校網站與教務處公佈欄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六、退費	1. 通知未開班科目學生領取重補修退費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四、重修加退選作業	1. 填寫加退選修申請單 家長簽章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五、繳費	1. 持劃撥單至郵局繳費		
六、公告確定名單與重修日期	1. 公告於學校網站與教務處公佈欄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說明：「重修申請單」請向教務處實研組領取或自行至教務處公佈欄處索取。

七、出勤考核：

(一)參加輔導的學生來校上課，須穿著學校制服或學校運動服，注意儀容，依鐘聲上下課，否則依校規處理，任課老師可依照學生的常規、服儀及作息等，列入平時成績的考核項目。

(二)重補修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依規定向教務處辦理請假手續，並由學生持請假證明向任課老師銷假。

(三)重補修之缺曠課配合學期起訖日期紀錄及核計。

(四)重補修期間學生缺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重補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五)請公假者必須提出公假證明，不列入缺課節數，否則以曠課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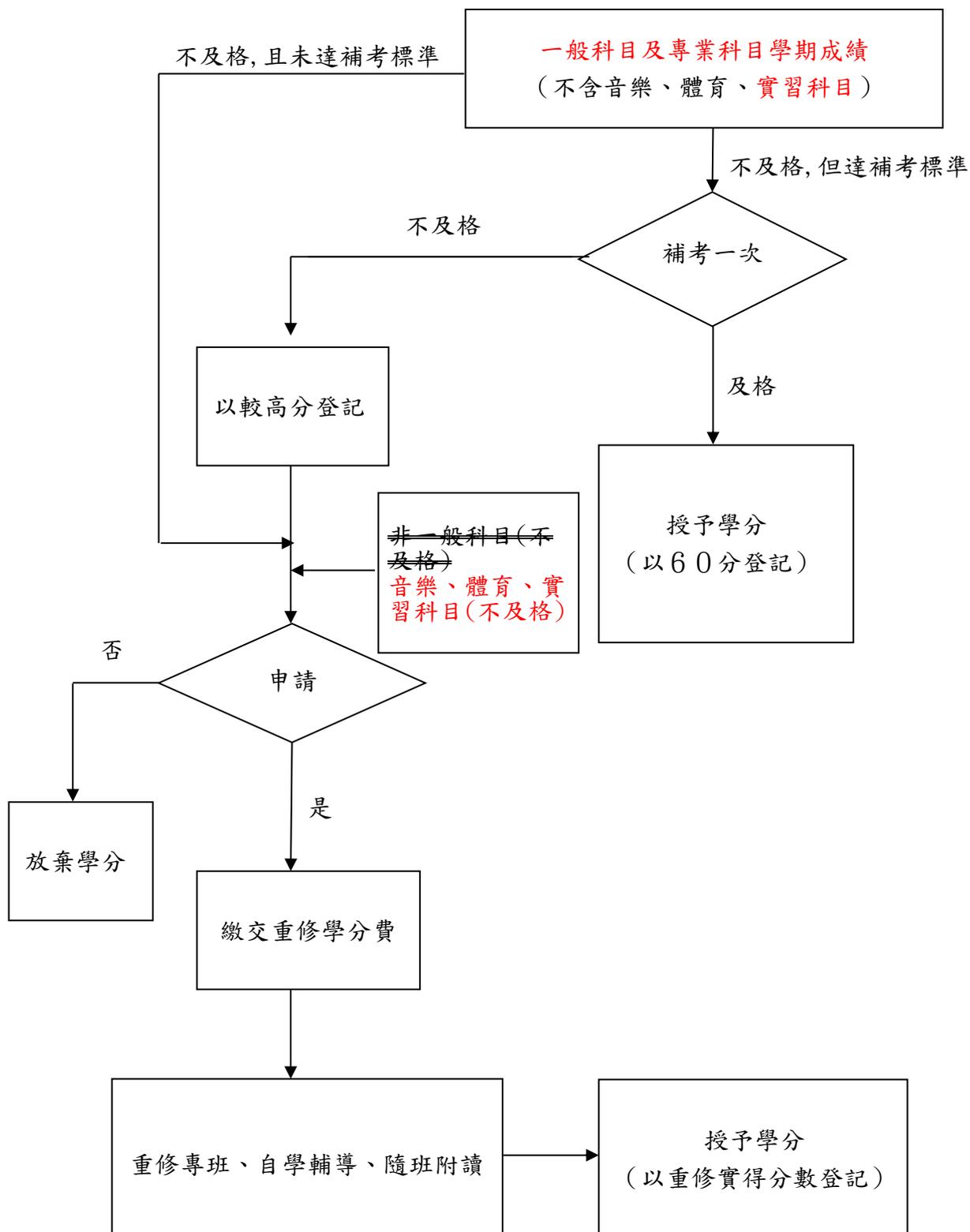
八、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

九、學生申請重補修或延修經核准並排課後，不得以任何無理的要求加退選、調班或退費。

十、學生取得技能檢定乙(丙)執照後，可以填寫證照抵免申請書，業經該科教學研究會議審查通過後，得以抵免重補修專業科目學分，丙級最多折抵6學分(含)，乙級最多折抵12學分(含)。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修習不及格科目處理流程圖



案由三：修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擔任導師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本辦法於 95.08.31 校務會議最後一次修訂，已不符合本校現況實施，故依 101 年 9 月 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6111 號函文修訂。

決議：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擔任導師實施辦法

92.09.01 校務會議通過

95.08.31 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刪除第 15 條

109.01.16 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第 9 款暨 101 年 9 月 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6111 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教中(二)字第○九二○五五一一八五號函訂定之。
- 二、凡本校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導師以帶至畢業，一任三年為原則，儘可能不予更動，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 ~~三、本校導師輪替任用以專任教師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為依據(已於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方案)。~~
- 三四、每班設導師一人，由學務處以未兼行政之專任教師中提報校長聘任之。
- 四、持有重大傷病卡者，或重度病症提出公立醫院所開立相關證明文件，經陳校長批核後，得免兼導師壹至多年。
- ~~五、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壹年：~~
 - ~~1. 任職導師壹任期(滿三年)者。~~
 - ~~2. 任職導師滿三年者。~~
 - ~~3. 任職導師連兩屆三年級者(其第二屆應屬自願)。~~
 - ~~4. 剛卸任行政工作之職務(須滿三年)者。~~
- ~~六、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貳年：~~
 - ~~1. 任職導師連兩屆畢業班滿四年以上者。~~
 - ~~2. 任職導師連三屆三年級者。~~
 - ~~3. 剛卸任行政工作之職務(滿五年以上)者。~~
- ~~七、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暫免兼導師職務至多壹年，待其原因消失，再依導師輪替任用辦法任職導師：~~
 - ~~1. 重度病患需提出公立醫院，或各教學醫院、準教學醫院之證明文件，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者。~~
 - ~~2. 懷有身孕者已擔任導師職務，需帶完該學期，若身體狀況不堪負荷(需提出公立醫院，或各教學醫院、準教學醫院之證明文件)另議。~~
- ~~八、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
 - ~~1. 教師年滿五十五歲者(以八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日)。~~

~~2. 領有殘障手冊、家有二歲以下幼兒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者。~~

五九、導師如遇公(差)假、娩假、婚假、喪假、病假等三天以上差假別所產生之代導師職務，由學務處安排代導師，並按以下原則辦理，經呈校長批示後執行：

1. 原則上由任課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如情況特殊(如該班任課教師皆為導師身份)，才徵求其他專任教師擔任。
2. 代導師得由導師自行覓妥該班專任教師代理(需代理人同意)。導師無法自行覓得代理人時，由學務處從該班之專任教師予以安排，被安排擔任之同仁不得拒絕。
3. 同一事件以一人代理為原則。

六十、各班導師對於學生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等分面，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務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與鼓勵，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七十一、各班導師除安排適當時間個別指導外，可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班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除將上開實施情形，根據導師手冊之紀錄卡扼要記載，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並隨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

八十二、本校每學期至少召開導師會議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學務與輔導)之共同問題。

九十三、導師應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十十四、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移請學輔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十一十五、教師擔任導師工作表現優異者，得由學務處於每學期結束時，列舉事實簽請敘獎。

~~各班導師，有優異成績表現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列舉事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並得儘先遴用擔任學校行政主管職務。~~

十二十六、導師若怠忽導師職務，將具體事實提交考績委員會作為考核考績參考。

十三十七、本辦法經全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實施，修正亦同。

案由四：修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依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09712B 號令「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修訂委員編
決議：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92.09.01 校務會議通過(92.09.25 教中三字第 0920568369 號函核備)

96.01.25 學務會議修訂

100.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01.06.29 校務會議新增第貳條第一款

107.02.21 校務會議修訂委員會之編組

109.01.16 校務會議修訂委員會之編組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2.6.19 教中(二)字第 0920551185 號函暨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6.6.27 教中(三)字第 0960575945 號函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
-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8.11.18 教中(一)字第 0980520827 號函部頒「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
- 四、教育部 105.5.20 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及「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規定，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 二、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三、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四、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五、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基本原則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三、教師採行之輔導管教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選擇對學生權益損較少者。
- 四、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五、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六、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七、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八、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九、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伍、實施方法

- 一、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口頭嘉獎、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對於特殊優良之學生，得建議生活輔導組為左列獎勵(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 1、優點。
 - 2、嘉獎。
 - 3、小功。
 - 4、大功。
 - 5、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6、其他特別獎勵。
- 二、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 1、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如附表一)
 - 2、口頭糾正。
 - 3、調整座位。
 - 4、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5、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6、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7、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8、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9、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10、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11、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12、要求靜坐反省。
 - 13、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14、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15、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16、依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生活輔導組、教官室、輔導室協助之。
- 三、依前項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生活輔導組為下列措施：
 - 1、缺點。
 - 2、警告。
 - 3、小過。
 - 4、大過。
 - 5、假日輔導。
 - 6、愛校服務。
 - 7、心理輔導。
 - 8、改變學習環境。
 - 9、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10、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11、其他適當措施。

四、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須經過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五、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得暫時留置或交校方保管之。

六、學生攜帶或使用左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理，並視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1、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2、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3、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4、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5、其他違禁品。

七、教師及學校非有合理懷疑學生持有上列非法物品者，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書包、手提袋)。

八、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違法體罰學生之行為，違法之行為包括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沒收學生物品等。(如附表二)

陸、實施規定

一、處理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大功或大過以上)，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執行，提學務會議追認。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編組依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辦理。~~由家長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相關班級導師、票選委員、學生班聯會代表組織之。~~

二、處理學生重大獎懲事件時：

- 1、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原則。
- 2、教師獎懲學生，以學生手冊之規定為之；教師若欲以其他適當措施獎懲學生時，應向獎懲委員會提出申請審核後為之。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就重大獎懲事項決議後，應做成書面資料，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書面資料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四、學生因重大懲罰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列入認輔對象。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得要求學生家長配合，並請社會輔導機構或醫療機構處理。

五、學生對學校有關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申訴，若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本校輔導室 06-6852054 轉 701 為申訴專線。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擔任。

柒、其它

一、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教師應負起輔導管教學生之責任。

- 二、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三、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項輔導；如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室或轉介其他專業機構協助。
- 四、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若輔導與管教無效，得移請生活輔導組處理。
- 五、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六、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露。
- 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八、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能為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理，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九、本校對小功、小過以下獎懲處分，不需提列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僅就涉及獎懲部份依校規按規定簽核公佈之。
- 十、本校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另訂有「學生銷過輔導實施要點」。

捌、特教生處置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
- 二、學校處理特教生申訴案件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到場提供諮詢或各項處理意見。
- 三、學校處理身心障礙生申訴案件時，經通知該生出席說明時，應提供所需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
- 四、學校於特教生完成申訴評議後，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學生，並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玖、本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案由五：訂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賃居服務要點」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11.26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27720A 號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要求辦理，各校需據以訂定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要點。

決議：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賃居服務要點(草案)

109.1.16 校務會議審查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0 日台軍(二)字第 0980200549A 號函頒「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
- 二、教育部 99 年 3 月 29 日台軍(二)字第 0990050135 號函修訂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27720A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

貳、目的：

為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以降低並減少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達成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

參、實施方式：

一、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

- (一)依循民主參與程序，由賃居學生代表、賃居學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參與組成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二)委員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 1 人召集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 1 人主持會議，前項委員會，委員人數應以 5 至 11 名為原則，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賃居學生人數調查及名冊之建立：

- (一)每學期開學之當週，由導師協助調查各班學生賃居學生人數並建立「賃居學生名冊」後，交由生輔組統一彙辦，並函知台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與所轄之分局或分駐所，依據「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及「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實施賃居生安全查訪與安全維護相關工作。
- (二)若學期中如變更賃居地點，須有正當理由於變更之日起三日內向導師及輔導教官報告並辦理變更登記。

三、賃居訪視：

- (一)教導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檢視賃居建物安全事項及訂定自我檢核機制，「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如附件 1)，並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由賃居學生繳交至學生事務處。
- (二)每學期應結合班級導師、學務、輔導人員或宿舍輔導員等相關人員實施學生賃居訪視，依「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如附件 2)訪視賃居環境、消防(逃生)設備是否符合妥善堪用。

三、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台(資訊網)：

於學務處網頁建置校外租屋服務平台(資訊網)，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並加強宣導

租屋學生使用。內含租屋定型化契約範本、常見賃居糾紛案例及相關法規等。

四、暢通糾紛調處管道，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一)本校賃居生專線服務電話 06-6858873，並提供專人諮詢服務，以降低糾紛事件發生。
- (二)每學期至少實施乙次賃居生座談會、房東訪談，並視需要辦理有關賃居門戶、消防及建物安全等相關宣導研習或賃居法律研習，提升學生及房東相關租屋法律及安全知能，加強學校與學生及房東之間互動。
- (三)如遇學生陳訴租屋爭議時，應協助調解或轉介專業團體、校園法律服務性社團協助，提供學生賃居法律諮詢服務。

五、推動外宿學生安全認證

為維護賃居學生租屋處所安全，提升學生及房東居家安全防範意識及防竊能力，降低被害風險，配合當地警政、消防、營建單位，漸次式逐年共同推動下列措施：

(一)強化門戶安全：

1. 依各地區狀況，請學校周邊整棟式大型學舍房東(含 10 床以上者)向當地轄區警察分局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住屋安全認證、學生賃居治安風險認證或住宅防竊諮詢服務。
2. 通過安全認證或防竊諮詢服務或具安全查訪證明之房東，公布於租屋資訊網站，供租屋學生參考。

(二)加強消防安全：

1. 請房東填報「學生校外宿舍使用熱水器安全診斷表」(附件 3)，並確保房東填報結果符合認證需求，以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件。
2. 於賃居訪視時，加強檢視賃居學生環境消防安全(如滅火器等)，如已達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規範之場所時，應請房東依法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申報，並列為查核房東提供資料項目之一。另申報書有改善事項時，應請房東儘速改善，並通知當地消防機關依法處置。

(三)加強建物安全：

1. 已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規範之整棟出租公寓或大型學舍，請房東依法申報，或委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並取得檢查報告書，並列為查核房東提供資料項目之一。
2. 為維護學生租屋處所安全，鼓勵小型房東主動找專業檢查機構進行檢查，檢查結果列為賃居訪視查核項目之一。

肆、一般規定：

- 一、學務處生輔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完成「學生住宿及校外賃居檢核調查表」填報作業。
- 二、如發生學生因賃居問題產生糾紛時，循校園安全暨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依事件情節輕重分級通報。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示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本校109學年度教師考核會擬循往例置委員總數11人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討論：是否同意教師考核會循往例置委員總數11人，據以辦理109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改選作業。

決議：

案由七：檢附修正「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本要點第3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13人，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且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一至四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先予敘明。

二、茲因任期中，如有當選委員因故（如於當年8月1日退休者）不能擔任時，得由候補委員一至四人中依序遞補之，惟遞補時，尚須考量未兼行政及性別比例，如依現行規定僅列一至四人，恐易發生皆無法遞補，並需立即辦理補選（推）舉，耗時費力，爰建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2）之規定，將前開要點第3項之候補委員一至四人，修正為若干人。

決議：

修正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88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1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94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94年9月1日實施

10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第三、四、六條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

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校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二) 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且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一至四人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1、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2、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1、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 九、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十、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1、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2、涉及公務機密者。
 - 3、涉及個人隱私者。
 - 4、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5、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據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 十一、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室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室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 十二、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有關 108 學年寒假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請討論。

提案單位：文書組

決議：

國立白河商工一〇八學年度寒假行事曆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 定 執 行 事 項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備註
二十一	01/13	一	期末考		飲水機水質檢測	
	01/14	二	期末考			
	01/15	三	期末考		編製 108 年 12 月份校務基金會計報告、高壓電巡檢、107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及年終問金發放	特色招生簡章公告

	01/16	四	休業式、108-1 期末校務會議未能全程參加寒假公民營研習教師，23 時 59 分前放棄錄取	綜合科相關計畫收支結報 (108 特教經費、108 上學習扶助、108 職輔經費、108 上無法自行上下學) 生涯輔導工作委員會期末會議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期末會議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期末會議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期末會議 綜合科相關計畫收支結報 (108 特教經費、108 上學習扶助、108 職輔經費、108 上無法自行上下學)	提會確認 109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數	
	01/17	五	學期成績、實習成績登錄截止(教師自行補考)，繳交實習成績 重補修開始 109 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編製 108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電梯檢查、各校教師甄選缺額系統首次填報截止	
	01/18	六	109 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01/19	日				
寒一	01/20	一	寄發成績單			
	01/21	二	寒假開始 就業導向專班赴職場實習		109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缺額調查表」 陳報國教署 109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缺額調查表」 陳報國教署	

	01/22	三	公布補考名單 辦理台南市國中技藝競賽-製圖科		發放退休人員暨撫卹遺族春節慰問金(符合資格者)	
	01/23	四	春節假期開始(除夕前一日調整放假,於2/15(六)補班,適逢寒假不補課)			
	01/24	五	除夕			
	01/25	六	春節			
	01/26	日	初二			
寒二	01/27	一	初三			
	01/28	二	初四	1/29~2/11 公告選課結果		
	01/29	三	初五,春節假期結束			
	01/30	四			籌編110年度校務基金概算(先期作業)	
	01/31	五			編製109年1月份校務基金會計報告(1/31-2/5)	
	02/01	六	全國中學生讀書心得比賽、小論文投稿開始			
	02/02	日				
寒三	02/03	一	轉學考報名	特教工作檢核表填報	教師介聘申請人上網填報開始(暫定)	
	02/04	二	轉學考報名截止(12:00)	108上綜合科師生實習交通費補助請領		
	02/05	三	補考 轉學考考生面試 招生委員會議 公告轉學考錄取名單	全校返校(教官室) 108學年度第二梯次鑑定提報	高壓電巡檢	
	02/06	四				
	02/07	五	轉學生報到			
	02/08	六				
	02/09	日				
第	02/10	一	寒假結束			

一週	02/11	二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註冊、正式上課、分發教師用書、班級課表、9:00-11:00驗書、轉學生報到	友善校園週活動(教官室)	109年8月1日退休申請。 108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02/12	三	六甲國中國中技藝班開訓典禮	教官室法律常識宣導(1300-1450)		
	02/13				教師介聘申請人上網填報截止(暫定)	

國立白河商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 定 執 行 事 項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升學資訊
一	02/10	一	寒假結束	資源教室學生特殊需求評估 2/10-2/14		2/10-2/17 校內繁星計畫報名
	02/11	二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註冊、正式上課、分發教師用書、班級課表、9:00-11:00驗書、第八節重補修開始申請	友善校園週活動 108-2 助學貸款、教育儲蓄金申請開始	109年8月1日退休申請。 108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02/12	三	六甲國中國中技藝班開訓典禮	學生法律常識宣導(1300-1350) 性平或交通安全宣導(1400-1450)		
	02/13	四			教師介聘申請人上網填報截止(暫定)	
	02/14	五	白河國中國中技藝班開訓典禮			
	02/15	六	補上班(補01/23)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升學資訊
	02/16	日				
二	02/17	一	繁星計畫報名截止 新東國中國中技藝班開訓典禮		教師介聘審核，列印申請表(暫定)	
	02/18	二			完成本校參加介聘教師資料審核(暫定)	
	02/19	三	圖書館志工研習	性別、情感暨家庭教育課程開始 期初特推會(小型會議室)	電梯檢查、召開教評會審議介聘教師資料(暫定)	
	02/20	四			介聘資料寄達主辦學校(暫定)	
	02/21	五				
	02/22	六			全校停電(台電工程)暫定	
	02/23	日				
三	02/24	一				
	02/25	二			編製 109 年 2 月份校務基金會計報告(2/25-3/1)	
	02/26	三	繁星推薦委員會議	學生防制藥物濫用宣導(1300-1350) 國軍人才招募宣導(1400-1450) 本學期高關懷學生評估完成		
	02/27	四				
	02/28	五	和平紀念日放假		公告第一次介聘建議名單(暫定)	
	02/29	六				
	03/01	日				
四	03/02	一		廢電池回收比賽開始 高關懷課程開始	各校教師甄選科別缺額異動系統填報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升學資訊
	03/03	二		第二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提報作業截止日 2/3-3/3		
	03/04	三	法律常識測驗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03/04-03/11)	教師反毒增能研習 (1300-1350)		
	03/05	四			年度消防檢修申報、各校教師甄選科別缺額異動系統填報截止	
	03/06	五			年度消防檢修申報	
	03/07	六	勤益科技大學創意設計競賽			
	03/08	日				
	五	03/09	一		班際排球賽預賽開始	
03/10		二	公告重補修開班科目及日期			
03/11		三	第一次實習日誌檢查	大學科系介紹講座 I (週班會)		3/11~3/13 繁星計畫網路報名
03/12		四			高壓電檢查、第一次介聘教師電腦作業建議名單(暫定)	
03/13		五			通知第一次介聘教師完成報到(3/22前),暫定	
03/14		六				
03/15		日	全國中學生讀書心得比賽投稿截止			資深優良教師上網填報
六	03/16	一	第八節重補修開始上課			03/16-20 特招甄選入學報名
	03/17	二	三年級第二次模擬考			
	03/18	三	三年級第二次模擬考		第一季飲水機濾心更換	
	03/19	四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升學資訊
	03/20	五		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03/21	六		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03/22	日		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七	03/23	一			教師缺額異動(第1次介聘)填報	
	03/24	二			教師缺額異動(第1次介聘)截止	
	03/25	三	第一次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核 全國中學生小論文投稿截止		電梯檢查	
	03/26	四	第一次期中考試、教室日誌檢查			03/26 特招甄選術科測驗
	03/27	五	第一次期中考試、教室日誌檢查		編製109年3月份校務基金會計報告(3/27-4/5)	
	03/28	六				
	03/29	日				
八	03/30	一	第一次實習報告檢查		第二次介聘教師電腦作業建議名單(暫定)	
	03/31	二			飲水機水質檢測、通知第二次介聘教師完成報到(4/9前),暫定	
	04/01	三		導師會報 班際排球賽決賽		
	04/02	四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補假			
	04/03	五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放假			
	04/04	六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			
	04/05	日				
九	04/06	一				
	04/07	二			高壓電檢查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升學資訊
週九	04/08	三	成績登錄截止 作業抽查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班會時間) 特奧融合活動_校際融合籃球邀請賽		
	04/09	四	三年級第三次模擬考 作業抽查		教師甄選缺額確認	
	04/10	五	三年級第三次模擬考 作業抽查		教師甄選缺額確認(退休案、第2次介聘)截止	
	04/11	六		國中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		
	04/12	日				
	週十	04/13	一	寄發第一次月考成績單		
04/14		二				
04/15		三	合作教育盃英語朗讀比賽 辦理第50屆分區賽校內初賽	大學科系介紹講座 II (週班會)		
04/16		四			電梯檢查	
04/17		五				
04/18		六				
04/19		日				
週十一	04/20	一		班際羽球賽預賽開始 特教宣導週:身障體驗活動		
	04/21	二				4/21 繁星計畫排名網路查詢
	04/22	三		家庭教育電影放映院活動		
	04/23	四	4/23~4/25 第50屆南區分區技能競賽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升學資訊
	04/24	五	暑假重補修開始申請			4/24 公告 繁星錄取名單 4/22-5/6 甄選入學考生身分審查
	04/25	六				4/25 特色 招生術科測驗
	04/26	日				4/26 特色 招生術科測驗
十二	04/27	一			編製 109 年 4 月份校務 基金會計報告 (4/27-5/2)	
	04/28	二				
	04/29	三				
	04/30	四				4/30-5/6 繁星計畫填 就讀志願
	05/01	五	勞動節			
	05/02	六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日			
	05/03	日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日			
十三	05/04	一	1.2 年級第二次期中考及 3 年級 期末考試、教室日誌檢查			
	05/05	二	1.2 年級第二次期中考及 3 年級 期末考試、教室日誌檢查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 式特殊教育班唱名 分發	高壓電檢查	
	05/06	三	1.2 年級第二次期中考及 3 年級 期末考試、教室日誌檢查	感恩月活動 三年級資源教室學 生 IEP 檢討會議		5/8-14 技 優甄審資格 審查
	05/07	四		高三獨招模擬面 試開始		
	05/08	五				
	05/09	六			109 學年度教育部聯合 教師甄選初試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升學資訊
	05/10	日				
十四	05/11	一		108 下綜合科師生實習交通費補助請領		
	05/12	二				繁星計畫錄取公告
	05/13	三	成績登錄截止 菁寮國中九年級職業試探(日期暫定)	導師會報暨三年級德行評定會議 班際羽球賽決賽 綜合科職場參訪暨校外教學活動	電梯檢查	
	05/14	四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		5/14 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05/15	五		廢電池回收比賽截止 致贈綜合科高三實習廠商感謝牌		
	05/16	六	國中教育會考			
	05/17	日	國中教育會考			
十五	05/18	一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05/18-22) 寄發一、二年級成績單			5/18 特招甄選入學術科成績公告、中午12時前繁星計畫聲明放棄錄取截止
	05/19	二				
	05/20	三	三年級補考 忠和國中九年級職業試探(日期暫定)	送舊活動暨社團成發		
	05/21	四	2020技職博覽會(05/21-23) 繳交三年級補考成績			05/21-22 技優甄審、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升學資訊
	05/22	五	公告暑假重補修開班科目及日期	致贈綜合科高三實習廠商感謝牌		5/22-5/28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集體報名
	05/23	六				
	05/24	日				
十六	05/25	一	工讀生及學雜費減免開始申請 優質化各科成果發表會	高三模擬面試開始		
	05/26	二				
	05/27	三	三年級教室日誌檢查 優質化委員諮詢輔導 三年級第二次實習日誌檢查	水上運動會(非全校活動，利用週會或社團辦理)	編製 109 年 5 月份校務基金會計報告 (5/27-6/3)	
	05/28	四			上半年消防編組演練	
	05/29	五	白河國中九年級職業試探(日期暫定)	畢業典禮預演(三年級)		
	05/30	六				
	05/31	日				
十七	06/01	一		畢業典禮全校總預演(第 2~3 節) 三年級教室大掃除		
	06/02	二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		
	06/03	三			高壓電檢查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及 6/3-6/11 第二階段報名
	06/04	四				
	06/05	五				
	06/06	六				
	06/07	日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升學資訊
十八	06/08	一	辦理在校生丙級術科檢定開始			06/08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06/09	二				
	06/10	三	召開課程發展會議 6/10~6/12 校內技藝競賽	綜合職能科新生報到暨轉銜輔導		06/10 技優甄審、特招甄選放榜
	06/11	四			電梯檢查	06/11 技優甄審、特招甄選、完全免試、實用技能學程入學報到
	06/12	五				6/12-6/28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06/13	六			109 學年度教育部聯合教師甄選複試	
	06/14	日				
十九	06/15	一	一、二年級第二次實習日誌檢查			
	06/16	二				
	06/17	三	第二次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核	期末學務會議暨一、二年級德行評定會議 資源教室學生 IEP 期末檢討會	第二季飲水機濾心更換、改選公務人員考績會暨甄審會委員	06/17-21 免試入學網路志願選填
	06/18	四			108 學年度教師續聘作業	
	06/19	五			108 學年度兼任校醫聘書簽辦	
	06/20	六	調整上課(補06/26(五)課程)			
	06/21	日				
二十	06/22	一		綜合科期末 IEP 檢討會暨下學期 IEP 會議	發放退休人員暨撫卹遺族端午節慰問金發放(符合資格者)	
	06/23	二	期末考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升學資訊
	06/24	三	期末考(因應端午節連續假期, 6/24(星期三)與 6/29(星期一)之課程互調)	期末特推會(小型會議室)	108 學年度兼行政教師簽聘作業	
	06/25	四	端午節			
	06/26	五	端午節調整放假(調整至 06/20(六)上課)			
	06/27	六				
	06/28	日				
	二十一	06/29	一	期末考(因應端午節連續假期, 6/24(星期三)與 6/29(星期一)之課程互調)、新書編目上架	全校大掃除暨教室搬遷	編製 109 年 6 月份會計月報 (6/29-7/2) 編製 109 年度校務基金半年結算報告 (6/29-7/5)、兼行政教師休假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申領
06/30		二	休業式、校務會議 繳交學期成績	家長委員會會議 生涯輔導工作委員會期末會議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期末會議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期末會議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期末會議	飲水機水質檢測	
07/01		三	暑假開始 暑假重補修開始上課 實習成績登錄截止(教師自行補考)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正備取公告、7/1-7/4 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
07/02		四				
07/03		五				
07/04		六				
07/05		日				
暑	07/06	一	辦理公民營研習(日期暫定)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升學資訊
二	07/08	二			高壓電檢查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志願序放榜
	07/09	三				
	07/10	四			電梯檢查	07/10 免試(大免)入學報到
	07/11	五				
	07/12	六				
	07/13	日				

重要備註：